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須予披露交易 — 成立合資企業

茲提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刊發的新聞發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麒麟成立合資公司，以主要於大中華區生產及分銷非酒精飲料產品的股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完成。

股份認購完成後，合資企業由本公司及麒麟分別實益擁有 60% 及 40%。本公司及麒麟已啟動有關程序以各自向合資企業投入其於中國內地的現有非酒精飲料業務，但若干麒麟業務之注入仍待取得內地有關政府機關審批後方算正式完成。

於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時，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成立合資企業有關的百分比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股份認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須予公佈的交易。然而，於股份認購完成時，由於對麒麟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支付認購價適用的匯率作出調整，相關百分比率超出 5% 但不足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股份認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刊發的新聞發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麒麟成立合資公司，以主要於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但不包括台灣，及以中國內地為重點，生產及分銷非酒精飲料產品的股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完成。

股份認購完成後，合資企業由本公司及麒麟分別實益擁有 60% 及 40%。本公司及麒麟已啟動有關程序以各自向合資企業投入其於中國內地的現有非酒精飲料業務，但若干麒麟業務之注入仍待取得內地有關政府機關審批後方算正式完成。

股份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麒麟
3) Havensbrook
4) Hua Yao Investments

股份認購：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已全部達成及（如適用）獲豁免）滿足後，麒麟同意認購 Hua Yao Investments 股本中 4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普通股。

代價：麒麟須以現金及美元支付的認購價為人民幣 3,152,000,000 元。麒麟按股份認購協議應付的代價經本公司與麒麟根據華潤怡寶及麒麟於大中華區的非酒精業務過往及估計未來表現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約方同意，倘股份認購未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四個月內完成，則將對麒麟應付的認購價（即 474,700,000 美元，採用匯率 1 美元兌人民幣 6.64 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 3,152,000,000 元）作出調整。因此，按人民幣 3,152,000,000 元除以由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至股份認購完成前第三個營業日止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固定匯率平均值換算，認購價已獲調整為 484,036,917 美元。

先決條件：股份認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就向合資企業轉讓麒麟當時於中國內地現有非酒精飲料業務簽立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向有關政府當局完成登記並取得中國內地若干政府及監管當局批准）達成及（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

完成：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完成。因此，本公司與麒麟已分別成為 Hua Yao Investments 60% 及 40% 權益的持有人，而 Hua Yao Investments 則將會持有本公司及麒麟於大中華區的非酒精飲料業務。

股東協議主要條款

股份認購完成後，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於合資企業的關係。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麒麟
3) Havensbrook
4) Hua Yao Investments

主要條款：Hua Yao Investments 董事會須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須由本公司委任，餘下兩名則由麒麟委任。此外，若干保留事項須取得訂約雙方一致同意。

其他交易文件

股份認購完成後，華潤飲料亦與麒麟全資附屬公司 KBC 訂立協議，據此(1) KBC 向華潤飲料授出可使用若干知識產權的許可；及(2)就合資企業的利益，訂約方同意有關僱員調配及培訓的若干安排。

股份認購完成後，麒麟將成為 Hua Yao Investments 主要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麒麟及 KBC 作為麒麟聯繫人士（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上述知識產權許可安排及僱員調配與培訓安排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可按上市規則第 14A.31(9)條及 14A.33(4)條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理由如下：

- (1) 安排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2) 麒麟僅因與本公司附屬公司 Hua Yao Investments 的關係與本公司有關連；及
- (3) Hua Yao Investments 及其附屬公司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資產、溢利及收益總額低於第 14.04(9)條所界定的相關百分比率 10%。

本公司作出的擔保

本公司就 Havensbrook，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在合資企業中投資之媒介，與股份認購有關的若干責任向麒麟作出擔保。

成立合資企業的原因

建立夥伴關係旨在善用兩家公司互補優勢，加快雙方在合併後之非酒精飲料業務於迅速發展的大中華區市場的增長速度。在合作關係中，本公司向合資企業貢獻其於中國內地的分銷能力及業務根基，麒麟則注入其豐富之產品組合、經營及技術專長以及產品開發技術。

按二零一零年市場份額及銷量計算，本集團非酒精飲料業務華潤怡寶是廣東省最大的瓶裝水供應商。透過華潤怡寶，合資企業可運用其於大中華區市場的廣闊分銷網絡、出色管理專長及對於大中華區市場的豐富專業知識。此外，合資企業預計可受惠於本公司其他業務單位（如中國內地最大型連鎖超市「華潤萬家」）的額外協同效益。

作為全球食品飲料市場領先的日本品牌，麒麟將透過 KBC 向合資企業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豐富的經營及技術專長以及超卓的產品研發能力。麒麟的專長可確保合資企業處於更有利位置，迅速擴充其產品供應及進軍利潤豐厚且日益增長的大中華區消費市場。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附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安排協議以及僱員調配及培訓安排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繼續將 Hua Yao Investments（本公司擁有 60%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綜合入賬。此外，本集團擬將股份認購之淨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 2,652,000,000 元，在扣除(1) 有關 KBC 授予華潤飲料知識產權許可之一次性許可使用費及(2)轉讓麒麟於中國內地之非酒精飲料業務予合資企業之代價後得出）大部分用於支付日後收購及擴充集團現有業務。另外，本公司初步認為，受制於與核數師討論後及確認之結果，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不會在本交易中取得任何收益或產生虧損。

華潤怡寶的資料

按二零一零年在廣東省的市場份額及銷量計算，華潤怡寶為廣東省內最大的瓶裝水供應商。華潤怡寶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譽為「馳名商標」。

華潤怡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的總資產賬面總值為港幣 1,068,000,000 元。

華潤怡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港幣 196,000,000 元及港幣 144,000,000 元。

華潤怡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港幣 209,000,000 元及港幣 155,000,000 元。

上述有關華潤怡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是按綜合基準編製。

麒麟及其於中國內地的非酒精飲料業務資料

麒麟為一家其證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一些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日本、亞洲及大洋洲地區以及世界其他地區從事酒精飲料、非酒精飲料、食品及醫藥生產及銷售業務。

麒麟於中國內地從事非酒精飲料業務的公司 **KBC** 於一九九六年進軍上海，並於中國內地經營四家公司，該四家公司其後將全部轉為合資企業持有之公司。於中國內地的主要產品包括 **Kirin Afternoon Tea** 及 **FIRE Coffee**，該等產品於過去十五年備受推崇。其近期主要集中於華東業務。

麒麟非酒精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的總資產賬面總值為人民幣 483,000,000 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 115,000,000 元及人民幣 115,0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 74,000,000 元及人民幣 74,000,000 元。

上述有關麒麟非酒精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是按合併基準編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時，麒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時，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成立合資企業有關的百分比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股份認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須予公佈的交易。

然而，於股份認購完成時，由於對上述麒麟支付認購價適用的匯率作出調整，相關百分比率超出 5% 但不足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股份認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以及香港從事消費業務，包括零售、啤酒、食品及飲品。

釋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華潤怡寶」	指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非酒精飲料業務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
「華潤飲料」	指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Hua Yao Investments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名稱將改為華潤麒麟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不包括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vensbrook」	指	Havensbrook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其擁有合資企業的 60% 權益
「Hua Yao Investments」	指	Hua Yao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股份認購完成後，為本公司持有 60% 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其名稱將改為華潤麒麟飲料（大中華）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指	由本公司及麒麟透過持有 Hua Yao Investments 股權而組成的合資企業

「KBC」	指	Kirin Beverage Company, Limited，為麒麟的全資附屬公司
「麒麟」	指	麒麟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認購」	指	麒麟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認購 Hua Yao Investments 的 400 股普通股（相當於股份認購完成時其全部股權 40%）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麒麟、Havensbrook 與 Hua Yao Investments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完成」	指	麒麟根據以及遵照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認購 Hua Yao Investments 的 400 股普通股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麒麟、Havensbrook 與 Hua Yao Investments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的股東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金額兌換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 1.00 元兌換 1.21 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黎汝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主席）、陳朗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閻颺先生、魏斌先生、杜文民先生、石善博先生及張海鵬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